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告 王美紅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0,331元(即：原告聲請排除被告強制執行債務人王薪富名下保單之解約金數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葉佳昕